



稅務快遞

財政部預告修正「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 第 34 條草案

財政部於114年1月13日發布[台財際字第11324520120號](#)，預告修正「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34條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修訂條文	修訂內容
溢繳稅款之 退還 (第34條)	<p>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取得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已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課稅者，得由所得人或扣繳義務人至遲自繳納之日起算 10 年內，檢附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或第 27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及扣繳憑單，向原受理扣繳申報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或按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別，彙總其截至申請前於各該局轄區內已扣繳之稅款，向各該轄區國稅局（總局）彙總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p> <p>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取得非屬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已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納稅者，至遲得自繳納之日起算10年內，檢附第23條、第24條、第26條或第27條規定之證明文件、申報書及繳款書正本，向受理申報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p> <p><u>本準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時，自稅款繳納之日起算尚未逾五年者，適用前二項規定；已逾五年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案件</u>，得由所得人或扣繳義務人委由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辦理。</p>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勤業眾信觀點

1. 財政部參考我國所得稅法第八條溢繳之扣繳稅款申請退還之規定，預告修正申請期限為所得人或扣繳義務人繳納扣繳稅款日起算 10 年，並明訂過渡期間適用原則，自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時，自稅款繳納日起算尚未逾 5 年者，可適用新規定，於 10 年內申請退還溢繳稅額；已逾期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2. 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謹提醒營利事業，於申請前應確認適用之所得稅協定是否有特別規定，仍應優先適用之。例如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避免所得稅及資本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第 26 條（來源地領域課稅程序規定）第 2 項規定：「退稅之申請必須在股利、利息、權利金或其他所得項目適用扣繳稅款所屬之曆年度後之第四年底前提出」。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張瑞峰執業會計師

raymondchang@deloitte.com.tw

劉紋廷協理

tliu@deloitte.com.tw

黃莎蘅資深經理

sashuang@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 (也稱為“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路(統稱為“Deloitte 組織”)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 2025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